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79年10月13日實施

85年10月23日修正

88年12月01日修正

92年09月23日修正

96年12月12日修正

9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校為謀圖書館業務之研究發展，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發展方向之確定事宜。
- 二、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之決定事宜。
- 三、圖書館館藏與服務之評估事宜。
- 四、其他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除教務長及資訊圖書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科)遴選一位。委員任期兩年，其中若有委員離職，得由原代表單位補選之。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俾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資訊圖書處處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